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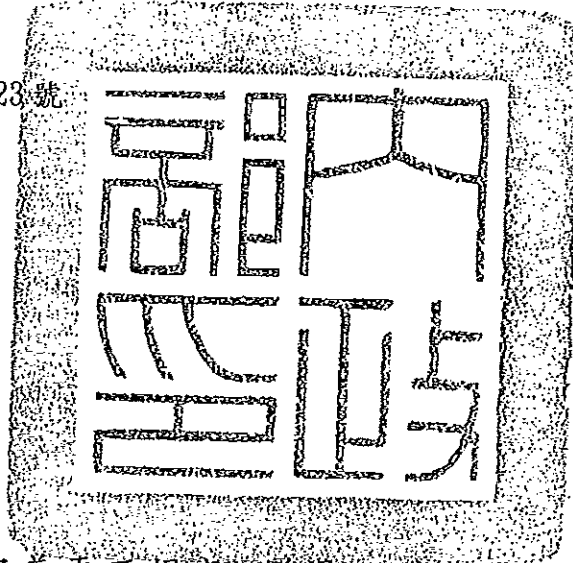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4123 號



修正「登記原因標準用語」名義更正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登記原因標準用語」名義更正規定

部長 江宜樺

登記原因標準用語名義更正修訂規定

登 記 原 因	意 義	土 地 標 示 部	建 物 標 示 部	土 地 建 物 所 有 權 部	土 地 建 物 他 項 權 利 部	備 註
名義更正	一、台灣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辦登記所為之更正登記。 二、胎兒為死產者，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為之更正登記。 三、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民法修正施行後，共有人之一或其繼承人依土地法第十二條規定就原已滅失之共有土地申請復權登記為死者名義所為之更正登記。			√	√	